

### 金融危机爆发4年来遭受贸易救济调查328起

## 中国仍是贸易保护主义最大受害国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中国商务部对外公布称,2012年,中国共遭受21个国家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77起,涉案金额27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1.6%和369%。特别是去年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的“双反”调查,金额更是高达204亿美元,占当年涉案金额的73%。

此外,今年第一季度,共有12个国家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22起,涉案金额为9.63亿美元。

“随着对外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的任务更加艰巨。”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在“应对贸易摩擦”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 贸易摩擦案件日趋复杂

6月,中欧“光伏”案初裁结果将公布。与此同时,中国也先后对美国、韩国和欧盟产太阳能及多晶硅产品发起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其中对韩国发起的仅为反倾销调查)。据透露,由于案件难度、复杂程度有所加大,原定于3月作出的初裁结果被推后,有关部门正按照WTO规则认真向涉案国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分析应诉各方提供的证据材料。

随着光伏领域贸易摩擦加剧,产业交锋蔓延至新能源领域。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调查专员宋和平认为,未来,贸易救济案件将日趋复杂。一方面,贸易大棒将从传统产品转移到高新技术产品上;另一方面,将经贸问题政治化的倾向会愈加明显。

“常态化”、“复杂化”,是宋和平针对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面临的贸易摩擦趋势给出的两个关键词,他指出,“贸易摩擦将贯穿中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全过程。”

据宋和平分析,贸易摩擦增多是中国成为第二大经济体和贸易大国的伴生现象,具有一定的必然性,成因较为复杂。经过多年努力,中国外贸出口已呈现市场多元化的格局,但在市场格局的分布当中,也存在不够均衡、部分产品过分依赖国际市场、部分企业经营不规范等问题,这也是产生贸易摩擦的诱因之一。

据商务部透露,过去4年间,中国共遭受贸易救济调查328起,涉案金额531亿美元,并呈涉案金额上升、多种救济措施并用等新特点。

展望今年的外贸形势,宋和平认为不容乐观。“贸易救济案件可能会在去年的范围内有所变化,或者有一定的增长。”宋和平说,“我们在谈到贸易救济案件的时候,往往把贸易救济当中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放在一起,但现实中,还会有一些其他的贸易壁垒存在。很多国家,包括美欧等发达国家、不少发展中国家,都是变化着使用几种措施,所以外贸的总体形势还是比较严峻的,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也很复杂。”

### 发展中国家发起调查的案件数量大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的数据,2012年,70.1%的贸易救济措施都是由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提出的,共计54起。北京WTO事

务中心法律部主任钟青表示,中国与巴西、印度等国同属于发展中国家,产业结构相似,产品的技术水平相差不远,存在较大的竞争关系,这是发展中国家会成为对华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大户的原因。

对此,姚坚表示,虽然发展中国家发起相关调查的案件数量较大,但涉案金额仅占全年涉案金额的13%左右。“目前,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的对外贸易增长很快,在这个过程中,既实现了互利双赢,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挑战,贸易救济措施就是新的挑战之一。”姚坚说,“未来,我们应对贸易摩擦的重点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

据统计,2012年,巴西共发起了13起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救济措施,占到立案数量的81%,无论是立案数还是占比都非常高。

据悉,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钟山将访问巴西,其中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强与巴西的沟通和协调,妥善化解贸易争端,促进贸易平衡稳定发展。

现阶段,中国建立了“四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如发生贸易救济案件,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以及涉案企业将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而且,除了传统的防御手段之外,中国也逐渐开始运用国际规则,对国内市场上以不公平贸易方式进口的产品采取贸易救济调查措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截至去年年底,中国累计发起反倾销调查203起、反补贴调查6起、保障措施1起。

### 贸易救济工具是“双刃剑”

“我们要意识到,贸易救济的惩罚性裁决是一把‘双刃剑’。除起到打压中国企业的效果以外,对于上下游产业,甚至是消费者,都会造成影响。”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王贵清说。

目前,中国出口的产品70%都与机电行业相关,因此,该行业也成为国外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重灾区。以中欧“光伏”案为例,如果欧盟方面裁定中国企业存在倾销、政府存在补贴行为,决定征收高额“双反”税,那么上下游产业的工人将可能面临失业的危险,消费者也将付出更多的成本。据悉,在欧盟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提出“双反”立案后,不少欧盟进口商曾提出强烈反对。

针对中国应对贸易纠纷输多赢少的问题,王贵清表示,案件获得不公正的终裁,并不代表案件就结束了,协会和企业会寻找其他法律途径继续抗争。“我们会鼓励企业走法律途径,继续抗诉。同时,协会也会请求中国政府在WTO构架下,继续去谈判。”王贵清说。

近年来,各种贸易摩擦、投资壁垒均呈明显增多趋势。“中国已成为遭受贸易救济调查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政府和企业十分关注。”宋和平提醒,除传统的“两反两保”之外,还应警惕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 本期说法

### 法律干线

#### 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文 鼓励银行申请基金托管

近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6章42条,主要包括托管业务准入、托管职责履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托管监督管理等内容。相比2004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新颁布的《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提高基金托管资格准入的专业化要求,强调托管部门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允许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并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在获得基金托管资格上享受与中资银行同等权利,进一步促进基金托管的市场化竞争等。

相关人员表示,证监会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法人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和外资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基金托管资格,希望已获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抓住基金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发展机遇,规划托管业务发展战略,找准市场定位,积极开拓各类投资产品的托管业务。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强对基金托管银行的现场检查力度,落实对违规托管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问责机制,同时,将推动托管银行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基金后台业务的外包服务,促进基金管理公司的专业化与轻型化发展。

#### 中国首次发布较全面系统的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2)》(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总结了2011年中国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开展的工作。这是中国首次发布较为全面系统的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指出,2011年,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总体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措施,从加强规划指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重点领域、引导技术进步、完善扶持政策、推广典型模式等方面不断加强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制度建设和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成效,各类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

据悉,《年度报告》分6章32节,从矿产资源、产业废物、农林废物、再生资源等4个方面介绍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包括粉煤灰、煤矸石、化工废渣、建筑垃圾、废钢铁、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生活垃圾等23类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情况,涉及矿产、冶金、化工、农林、轻工、电子等多个领域。

#### 工信部发布 有色等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近日,工信部发布2013年第一季度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

据了解,根据当前工业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完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提升标准技术水平,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工信部制订了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标准;制定了重点行业节能降耗产品和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修订了低水平标准。2013年,工信部共安排项目计划96项,其中,项目制定90项,项目修订6项。涉及有色行业的《有色金属矿山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9项工程建设类标准出炉。其中,《铝电解槽带电焊接技术规范》为强制性标准,其余8项为推荐性标准。

#### 国务院:明年建立 统一信用信息平台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向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出通知,提出用3年至5年的时间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所列的各项任务。通知提出,要在2014年6月底之前出台不动产统一登记条例,2014年出台并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这项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同时,明年6月底之前,出台并实施信息网络实名登记制度,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此外,还将推动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此项工作在明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由中央编办办公室对方案统筹协调、提出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

## 工信部:电信套餐“到量”“超量”运营商要提醒

本报讯 为规范互联网接入服务,维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近日,工信部起草了《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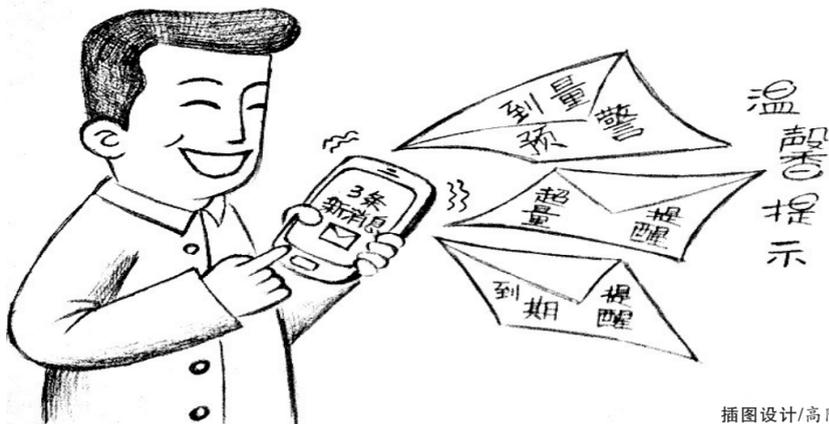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向用户提供套餐的到量预警、超量提醒、到期提醒等提醒服务。

根据工信部的定义,“到量预警”是指用户套餐内互联网接入服务实际使用量接近套餐限量前,通过短信、语音、互联网等方式,提醒用户本计费周期内业务已使用量、套餐限量等信息;“套餐超量提醒”是指实际使用量达到套餐限量时,及时通知用

户,并告知超出套餐外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查询方式;“套餐到期提醒”是指在套餐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合理的提前时段内,提醒用户现行套餐到期日,并告知用户套餐到期后终止或延续服务的方式,以及相应的收费标准。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根据用户的需要,免费向用户提供收费详细清单(含预付费业务)查询服务。计费原始数据保存时限至少为5个月。(吴卫群)

###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 政策扶持调整 光伏产业或将重新洗牌

■ 陆培法

2013年3月,无锡尚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无锡尚德是中国最大,也是世界四大光伏企业之一。

目前,中国光伏产业正遭受欧美“双反”调查与国内产能严重过剩的双重考验。人们不禁担心,中国的光伏产业还能拥有春天吗?

### 仅是产能过剩 不能看衰整个产业

据中国光伏产业联盟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太阳能光伏总产能大于实际需求1.5倍至2倍。

中国光伏产业联盟秘书长王勃华向记者透露,据统计,2011年,中国有光伏企业262家,2012年,该数字已降至112家。“这意味着,有超过一半的企业退出了光伏行业。然而,即便如此,2012年,中国建成的光伏组件产能达4500万千瓦,是2009年的700%。”

分析人士认为,尚德破产是中国光伏产业最具风向标作用的信号,意味着政府不再无限制为光伏企业输血,而是决定让市场优胜劣汰。中国光伏产业已进入重新洗牌期。

江苏的一位光伏企业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清洁能源,光伏产业仍然具有光明的前景,理由有三:一是太阳能发电的成本不断下降,而化石能源的成本在不断上升;二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化石能源正在不断枯竭;三是环境保护的倒逼。作为雾霾的重要制造者,火电厂未来肯定将受到限制。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技术评论》杂志发表文章称,中国光伏产业整合未必是坏事。“只有更多企业倒闭,产量供大于求,价格直线下跌的局面才能缓解,企业才可以购买更多设备并投入新技术。长期来看,太阳能才能够同化石能源一较高低。”

不少专家也指出,从历史经验来看,在适当时机进行洗牌,不一定会拖累相关产业的发展,反而会为其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中国也能实现填表安装、电网平价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司司长王骏向记者介绍,以德国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为例,如今已简便到“填表安装”的地

步,居民只需到规划部门填一张申请表,银行就会实地考察屋顶面积、光照条件等,以此来确定贷款的发放。随后,安装公司会上门安装屋顶光伏电站。

今年1月,常州高新区粤海工业园1570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这是国家出台小型光伏电站免费并网政策后江苏首个正式并网项目。

“由于发电成本较高,光伏产业还处于‘引导扶持期’,需要多方协同分担成本:一是依靠政府方面的补贴,二是银行或保险公司的长期介入,三是光伏企业自身的进步。”中国光伏产业联盟秘书处工作人员如是说。

目前,德国、澳大利亚、巴西以及美国部分州,如加州,已实现或接近“电网平价”,即太阳能发电成本与传统发电成本相当。

“发展光伏产业是‘扩大市场’与‘降低成本’同时推进的过程。”王勃华指出,帮助国内光伏企业走出“双反”打压的阴影,一方面要借助市场力量淘汰落后产能,让有竞争力的企业活下来;另一方面要建立相关的补偿机制,分散较高的光伏产品成本,让国内消费市场用得起这种产品。

### 启动“光伏下乡” 扩大内需在行动

记者了解到,工信部正在牵头组织制定一项主题为“光伏下乡”的计划,旨在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大规模进入农村市场,搭乘未来城镇化建设的“顺风车”。

尽管目前业内对农村市场对于光伏发电的承受力还存在诸多疑虑,但据太阳能专家韩启明分析,按照国内诸如中节能等企业的经验,一个占地半亩的农村塑料大棚,装上几千瓦的光伏发电系统总投入为12万元到13万元,其中,财政可补贴3万元到4万元,农民投入2万元到3万元,剩下的靠银行贷款解决,这对于开发商来说,仍属可承受的范围。

而事实上,今年,国内各地也都在以落实新一轮光伏应用扶持政策为契机,以金太阳示范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等国家分布式应用项目为渠道,结合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太阳能示范村创建,全面推进光伏应用。

### 记者管窥